



# 點石成金

## — 化專業的優勢，為全民之福祉

蕭江碧



蕭江碧所長，台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二十九年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前身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並於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公費赴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進修，獲衛生工程碩士。

蕭所長於民國五十一年經特考分發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服務，五十四年五月，雖年僅二十六歲即奉派兼代南投縣南投名間聯合水廠廠長，因經營得法，兩度降低水價獲記功鼓勵。六十五年學成歸國後擔任省自來水處經理，迄七十年七月奉調內政部營建署任公共工程組組長。七十八年十月正值建築研究所籌備成立，銜命擔任副主任襄助辦理籌備工作，並順利於八十四年十月協助完成建築研究所法制化工作。任職副所長期間，積極推動營建自動化中程計畫——建築工程自動化及建築防火等各項重大科技計畫，復為籌設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實驗設施及輔導民間籌設成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等機構多方協調奔走，對我國建築研究發展貢獻良多。

八十七年更獲 院長、部長肯定升任建築研究所所長，進一步帶領我國建築研究進入新里程碑，除加強都市及建築規劃、安全防災、工程材料技術、綠建築等研究發展外，更將促進建築研究成果落實於實務、法制等領域之應用，以提昇整體營建體質及居住環境品質。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八十四年成立以來，依功能劃分設置綜合規劃組、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及環境控制組，致力於建築防火檢測驗證、防火構造、室內裝修技術之提昇及性能防火法規之研修；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技術規則之研修、耐震評估補強技術之研發；營建自動化、建築節約能源、綠建築及都市防災之推動。

此外，為進一步推展研究發展業務，本所目前規劃「建築物防火安全技術與應用研究」、「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營建自動化中程計畫」、「綠建築與居住環境」及「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等五項中長程科技計畫，同時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建置國家級建築實驗設施以厚植研究基礎，並因應政府精簡政策，輔導成立財團

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協助政府進行檢測、推廣、服務等業務。

在上述各項研究業務中，又以與民眾生命財產相關之安全防災研究為優先。近年山坡地住宅災害頻仍，山坡地災害防制已為安全防災重要課題，本所在林肯大郡災後，即從防災觀點探討我國山坡地開發、建築及使用管理各階段改進策略，藉此機會提出與各位專業先進相互切磋，期望可以從行政、實務、技術及社會制度各個層面加以改進，以提昇山坡地居住安全：

#### (一)現階段改善策略

1. 有危險之虞之山坡地住宅社區應持續追蹤、修繕

依據內政部調查全省開發為住宅之山坡地面積共兩千八百多公頃，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三二二個，對於有危險之虞 43 個 A 級社區，及有局部瑕疵之 89 個 B 級社區，應持續進行追蹤、修繕工作。

2. 安檢工作法制化，落實山坡地使用管理維護

結合現行法制(公共安全檢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擬訂山坡地安檢實施辦法、作業程序、實施標準，及安檢後之危險社區修繕維護辦法(修繕費之分擔、責任負擔及罰則等)，持續實施山坡地安全檢查管理工作。

3. 研議災害防治基金及保險制度，增進修復賠償財源

擴充現行基金，提供災害預防及緊急救災資源；研議山坡地保險制度，發揮社會監督及災後救助賠償功能。

4. 研議山坡地災後救災及急難救助辦法

強化山坡地災害現場救災指揮體系，彙整政府部門急難救助相關辦法，分析課題對策，提昇急難救助效率。

#### (二)中長程改善策略

1. 研議山坡地開發總量管制措施

未來山坡地土地開發建築政策，應以居住安全及永續發展為前提，探討農地釋出及都市土地使用供需平衡關係，促進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一元化管理；並視地方發展狀況，藉由環境容受力，進行山坡地開發之總量管制，減緩山坡地開發趨勢。

2. 改進山坡地開發審議制度

釐清中央與地方及各事業主管單位審查監督範圍；明定審議組織、程序、權責及技術審議委託外審辦法；適當限制開發許可權利移轉，有效落實開發許可內容。

3. 強化行為人責任分工，落實各階段程序監督

研議山坡地開發及規劃業者資格審查管理辦法、落實專業簽證、加強住戶管理維護責任。

4. 建立地質資料庫，防止危險區開發或聚落聚集

林肯大郡重大災害，提醒國人重新重視山坡地居住安全，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已朝向永續保育及安全管制為原則，近期山坡地開發案件將大幅降低，未來應加強既有山坡地住宅安全防災工作。期望工程屆各位先進，能發揮工作崗位上之專業優勢，協助政府及廣大居民維護山坡地居住安全，則不啻行善於方隅，而廣澤於天下，謹此與大家共勉。